

最低4折!1300余趟动车组列车票价打折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11月7日从国铁集团客运中心和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获悉,铁路部门结合淡季客流特点,优化调整部分动车组列车票价,近期对130余条线路的1300余趟动车组列车票价加大打折优惠力度,最低实行4折优惠。

国铁集团客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铁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持续深化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相关铁路运输企业陆续将多条线路的动车组列车固定、单一票价机制调整为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调整后,相关动车组列车的执行票价以铁路12306显示的公布票价为上限,综合考虑区域、淡旺季、时段等因素,实行不同幅度的折扣,对一些旅时较长、客座率偏低的列车执行票价进行较大幅度打折,对一些旅速较快、长期供不应求的列车执行票价进行较小幅度打折或不打折,推动形成不同旅速、

不同价格、不同运行时刻的差异化客运产品体系,充分体现优质优价、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为旅客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出行选择。

近期,国铁哈尔滨局、北京局、太原局、成都局集团公司等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在深入分析当前客流规律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动车组列车票价,对沈佳、京哈、渝厦等130余条高铁线路的1300余趟动车组列车票价进行打折优惠让利。其中,学生、儿童、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旅客继续享受“折上折”,最低4折优惠。

此外,铁路部门对部分旅时较短、时刻较好、供不应求的动车组列车的执行票价进行较小幅度打折或不打折。以二等座为例,如北京南至上海虹桥的G111次实行周一9.5折、周二至周日9.1折执行票价,北京南至杭州东的G39次实行周五周日不打折、周一至周四和周六9.3折执行票价。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情况分析 八类消费投诉热点需注意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 赵文君)中消协7日发布的2025年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536761件、同比增长7.9%;与2024年三季度相比,虚假宣传、安全、合同问题投诉比重上升。

中消协梳理的投诉热点主要有八方面问题:境外游市场火热,相关旅行平台服务存在短板;自动续费乱象屡禁不止,相关投诉量持续攀升;智能辅助驾驶技术日益普及,功能局限引发投诉;充电宝投诉量激增,退货问题集中;保险消费投诉问题多发,营销宣传行为有待规范;潮玩经济升温背后,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凸显;减肥产品销售套路多,虚假宣传问题尤为突出;宠物消费纠纷频发,亟需完善规则加强治理。

随着出境游市场火热,消费者通过在线旅行平台预订境外酒店、机票的需求持续增长。然而,部分平台在信息发布、服务履约及售后处理等环节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平台不为消费者诉求提供有效协助。消费者因航班调整或突发情况申请退订酒店,但平台以“酒店拒绝退款”为由推诿拒退,实则未与酒店进行沟通协调。二是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误导消费者预订。部分境外酒店在平台上信息未及时更新,存在酒店更名、停业后仍以原信息下单的情况,消费者到达后才发现无法入住。三是

订单展示信息与实际入住情况不符。平台展示的酒店图片、房型、设施与实际差距较大,如页面显示“大床房带阳台”,实际入住却是无窗地下室或双床房。

近期,自动续费服务问题投诉量持续上升。一是自动续费条款隐蔽。商家在服务开通页面突出展示“优惠价”“首月特惠”等吸引消费者注意,而将自动续费条款以小号、浅色字体隐藏在角落,未进行显著提示,导致消费者难以注意。二是扣费提醒缺失。部分经营者扣费前未向消费者发送短信提醒,消费者往往在被长期扣费后才发现问题,导致损失扩大。三是关闭入口设置隐蔽。App或网页端缺乏明显的“取消续费”入口。四是客服推诿、退费困难。投诉后企业往往仅退还部分费用,或直接拒绝退费。

近期,充电宝产品相关投诉呈集中上升态势。一是部分品牌充电宝因无3C认证被民航部门列入禁带清单引发退货纠纷。消费者提出充电宝无法带上飞机,要求退货退款,遭商家拒绝。二是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存疑。一些消费者认为此前购买的非召回批次的充电宝存在自然风险,要求退货退款。三是小品牌产品虚假宣传、虚标容量问题突出。部分小品牌充电宝商家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存在容量、功率等核心参数严重虚标的情况,甚至使用非法计量单位误导消费者。

涉及新兴领域、交通和绿色低碳等 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发布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11月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涉及新兴领域、交通和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经贸服务等方面的一批重要国家标准近日发布。

在新兴领域方面,稀土永磁材料、精细陶瓷、碳纤维复合材料等167项国家标准,促进新材料技术迭代与成果转化,引导产业规范化发展;智能计算等4项国家标准,夯实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基础;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等14项国家标准,涉及电子元器件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助力半导体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在交通和绿色低碳方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报警信息、信号系统等3项国家标准,引领公共轨道交通保障能力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运行识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燃气汽车、集装箱修理、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等30项国家标准,助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垃圾焚烧设备、油田生产能耗测试、照明设施经济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等22项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风能发电系统、数控卷板机、往复式内燃机等199项国家标准,加快高端装备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促进制造业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

在安全生产方面,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压力管道规范、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等22项国家标准,强化基础设施与公众场所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烟

花爆竹产品安全性能要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泡沫灭火剂等11项重点消防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更新升级相关技术要求,通过加强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消防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切实发挥火灾防控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经贸服务方面,跨境电商、电商平台交易信息等3项国家标准,指导跨境电商风险防控和独立站建设,为电商平台企业进行交易信息管理提供技术参考;物流单证、物流服务合同、汽车零部件周转箱、多式联运运量计算等5项物流和多式联运国家标准,进一步提升单证、集装箱器具等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多式联运能力水平科学评价。

在农业农村方面,饲料、农药、动物卫生、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等30项国家标准,为保障农业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基础;粮油、烟草、林业生物质材料等46项国家标准,服务高质量农产品供给;水利节水、农产品购销等7项国家标准,助力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提升。

在百姓生活方面,智能家电应用场景、家电再生材料、家电用锂离子电池等10项家电国家标准,推动家电产品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绿色化与质量安全性;智能纺织品、领带丝织物、鞋号对照表等13项纺织服装及鞋类产品国家标准,指导企业规范生产,增强消费者穿戴体验;碘缺乏病消除等6项医疗健康国家标准,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湖南凤凰:特色旅拍丰富旅游体验



这是11月6日拍摄的凤凰古城景色(无人机照片)。

凤凰古城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穿城而过,城内古建筑、特色民居众多。近年来,当地持续规范旅游市场,发展旅拍等旅游服务。游客们身着带有当地民族特色的服饰漫步沱江两岸,欣赏古城美景,感受民俗风情。

新华社记者 陈振海 摄

严惩涂画泰山碑刻牌坊、盗掘古墓葬…… 这些典型案例警示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 冯家顺)在文物保护法修订一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11月7日联合发布5件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展现守牢文物安全底线的决心,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这批案例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激励行为人积极退缴文物、赔偿损失、修复文物和周边环境,织密文物保护网。

泰山古建筑和碑刻构成了独有的泰山人文景观,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在一起案例中,张某某、李某某涂画多处泰山碑刻牌坊等文物,损害泰山文物古迹,对泰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并判令二被告人赔礼道歉、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严厉打击故意损毁文物行为,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在另外一起案例中,盗墓贼王某平等在江苏盱眙、安徽天长等地盗掘战国至汉代墓葬、盗窃珍贵文物,对墓葬造成严重破坏。人民法院在文物保护现场公开开庭,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责令其退赔违

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抢救性发掘费用。

同时,人民法院加强抗战遗址司法保护,助力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更好地让文物活起来。

在“陈某某等与某设备厂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乐塆抗战工业遗址顺利征收,为遗址建成宝鸡工业博物馆,成为工业文化研学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排除障碍,护航抗战工业遗址有效利用。

在“某风貌公司与某餐饮公司等返还原物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助力抗日英烈吉鸿昌将军旧居整体保护,依法判令租赁合同到期后仍占用旧居的某公司返还房屋,积极引导、全程监督房屋腾退搬迁,实现旧居在整体保存完好状态下顺利收回,并经修缮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有力推动革命文物发挥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的教育意义。

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各类案件17000余件,以公正司法助力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负面行为清单” 规范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 李恒)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布各类广告、导流导诊,或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养生课程、保健食品等牟利;不得夸大病情和疾病治疗效果,不得以“神医”“神药”名义进行宣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11月7日发布通知,针对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提出十条负面行为清单。

这份《关于印发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指出,医务人员不得宣传推广与岗位不匹配、超出本人专业领域的内容;不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虚假错误内容,不得断章取义曲解专业指南、行业标准等,误导公众对科学知识的理解;不得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布未经核准真实性、科学性,或未添加显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标识的健康科普内容。

此外,医务人员不得发布违背伦理

道德和公序良俗、违反医德医风的内容,不得在健康科普中出现低俗、“擦边”、哗众取宠、话题炒作等不良内容吸引流量;不得在离职后沿用原单位和职务信息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近年来,互联网已成为公众获取健康信息的重要渠道,优质健康科普内容是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的重要途径。国家卫生健康委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规范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方便群众获取科学、准确的健康知识。

通知强调,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情况的管理和指导。对非医务人员冒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开展违法违规宣传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